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09年度投小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蔣存壽

被　　告　張竹仁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21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9日具狀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所蓋收狀日期戳章在卷足憑。惟被告已於108年7月3日死亡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7月4日108年度相字第288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本院依職權查閱被告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各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業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該項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